

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清理工作提上日程

宣传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座谈会综述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世界上第一部以“生态环境”命名的法典——生态环境法典将于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由此进入法典化时代。

近日,宣传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围绕生态环境法典出台的意义,做好法典配套衔接工作、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等方面进行了分享交流,以推动生态环境法典高质量实施,开辟法治护绿新征程。

出台法典意义重大深远

生态环境法典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集成、编订纂修、集成升华,形成五编、1242条,内容丰富,规范性强。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在发言中指出,生态环境法典是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的方式确定下来,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是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必要举措,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也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内在要求,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

“生态环境法典是新时代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鹿心社表示,法典明确要求生态环境保护坚持党的领导,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等重大理念转化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把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战略部署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在发言交流中,法典的“创新性”被多次提及。

鹿心社指出,法典创新使用适度法典化的立法模式,既传承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成熟经验,又聚拢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任务新要求,集中彰显出历史性、时代性、创新性、人民性的鲜明特点,面对新时代生态环境治理的

新形势,开创性设立了绿色低碳发展编,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法律制度,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充分彰显了负责任的大国担当。

法典赋予相关部门一些更为重要的责任与使命。比如,法典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自然资源部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这为自然资源部当好自然资源“大管家”和美丽中国守护者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赋予了重要责任使命。

法典在总则编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强化检察监督”。这是在立法上首次明确提出“生态环境检察”概念,并将“强化检察监督”写入法律,进一步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内容,赋予检察机关运用法治力量保护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更重责任。

确保法律制度协调统一

生态环境法典作为基础性、统领性法律,需要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协同发力,共同构建逻辑统一、规则协调、执行有力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

“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的基本法律,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形成了以生态环境法典为统领、相关专门法律共同组成的生态环境法律部门。”信春鹰表示,为确保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有效实施,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员会制定修改配套规定,做好生态环境法典涉及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工作。同时,在制定修改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水法等生态环境法律过程中,确保其与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保持一致。

鹿心社介绍,全国人大环资委将有序推进可再生能源法修改起草,做好防洪法修改和国土空间规划法的联系审议等工作,确保以法典为统领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协调统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推进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全国人大环资委工委主任沈春耀介绍,今年4月,法工委配合常委会办公厅给有关方面发函,要求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的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

及时清理与法典规定不一致、不衔接、不适应的制度规定。

各部门也在加快做好立法协同以及文件清理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法治制度体系建设。

比如,司法部组织有关部门对法典中实施需要完善的配套规定逐项梳理,明确修订具体安排。同时,开展集中清理,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行政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确保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逻辑统一、规则协调,拟于8月15日生态环境法典实施之日前一揽子修改和废止存在明显冲突的部分行政法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快推进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可再生能源法等修订工作,全面清理与法典规定不一致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注重立法协同,配合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研究起诉主体顺位、公告程序等问题,有效衔接法典有关规定。

多措并举加大普法宣传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确保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有效实施的关键一环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志积极发表文章,深入宣传生态环境法典的重大意义和亮点特色,并应邀为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人大等讲授法典的核心要义,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全国人大环资委在陕西西安举办生态环境法典培训班,与地方人大环资委共同学习交流研讨,系统准确把握法典规定;司法部将生态环境法典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国“九五”普法规划,推出生态环境法典宣传图册等普法读物,会同生态环境部开展“美丽中国 有‘典’护航”法治征文活动,营造法典实施的良好氛围;中国法学会利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做好法典宣传解读工作……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以及相关部门均在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除加大宣传力度外,相关部门也将在司法实践中贯彻落实好法典重要部署。

最高人民法院将落实法典“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中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部署,对标法典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资源审判理念原则、体制机制、管理模式,推进环境资源刑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机制落实落

实,提质增效。同时,回应实践需要,及时制定法典适用司法解释,发布专题指导性案例,持续完善审判规则体系。生态环境法典确立了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衔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机制,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每个市级检察院在法典正式实施前至少办理一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采取每月点评培训的方式,持续推动地方检察院办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全覆盖,同时强化“四大检察”一体履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等机制,为落实法典各项要求提供制度支撑,更好地服务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金 祺 杨洁

全市108家单位,2.98万人参与线上法律知识竞赛,44支代表队,132名选手参加线下闭卷考,同台比拼“法治功底”;23家市政府工作部门依次接受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满意度测评,现场“出汗”,对照短板靶向整改提升……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三年来,安徽省合肥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强化普法监督,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效能,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地落实。

“我们始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作为普法监督出发点和落脚点,督促市政府工作部门切实扛起普法主体责任,坚决杜绝‘重执法、轻普法’‘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的现象,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部门实施、全社会参与的‘大普法’格局,让法治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市民。”合肥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说。

“关键少数”同台竞技“亮功底”

2023年6月,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办法》,这是该市普法监督工作和法治建设的一次重要创新实践,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创新性意义。

《办法》共13条,对监督对象、监督方式、监督内容、监督成果运用等进行了明确。其中,监督对象聚焦23家市政府工作部门,针对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明确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并要求在行政执法、办信访接待中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如何,同台竞技比拼最能检验实际功底。

《办法》出台一年后,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面向全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线上,搭建了便捷的参赛平台,全市108家单位参与比赛,2.98万人完成答题。线下,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31个成员单位,4个开发区、9个县(市、区)分别组建代表队,132名选手参加闭卷答题。

“竞赛覆盖面广、人数多、影响广泛,有力营造了我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浓厚的学法氛围,是人大制度宣传与普法工作有机结合的具体而有效实践。”合肥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徐基庆说。

在日常工作中,合肥市还通过开展“庐州讲坛”、任前法治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全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十四五”期间,全市行政诉讼败诉率从21.3%降低到7.1%。

普法活动守正创新“涨人气”

在法治漫画展区,以宪法、民法典、反诈骗为主题的漫画作品应接不暇,生动鲜活;在“普法市集”,19家重点普法责任单位摆摊设点,为往来群众提供答疑释法;在法治互动游戏区,市民沉浸式参与法治飞行棋,法治盲盒等趣味项目,不少人在民法典主题打卡点驻足留影……

今年5月28日,由合肥市司法局会同市委宣

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主办的2026年“江淮普法行·合肥行”集中宣传活动举行。这场活动内容丰富多样、形式新颖,让群众在轻松玩乐中学习法律知识。

《办法》要求,合肥市政府工作部门要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积极参加“江淮普法合肥行”活动,充分利用“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经常性的普法活动。

为推动普法工作走深走实,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及其相关工作机构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和方式。徐基庆说,常委会把普法监督与执法检查、专项调研、专题询问等监督形式有机结合,在监督法律法规实施的同时,检查部门普法成效,推动执法与普法深度融合。同时督促政府工作部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订单式”“沉浸式”普法,引导群众依法维权、依法办事,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

一批富有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优质普法产品持续涌现。“江淮普法行·合肥行”活动每年精选普法主题,已逐步形成在全国较有影响、独具地方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品牌。合肥市面向企业创新开展“订单式”普法活动,将线上“下单”与线下走访相结合,推动“说理式执法”与“入企普法”“法治体检”融合,企业满意率达100%;在全国率先建成普法VR云展馆,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云参观”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普法互动性、便捷度显著增强。

清单化测评监督实现“全覆盖”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参照上述报告内容分别对8家市政府工作部门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2025年2月27日,合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科技局、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8家单位的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报告,并现场开展满意度测评。哪些普法工作没做好,丢了分,拿到“成绩单”一目了然。

按照《办法》规定,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的市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每届至少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鉴于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主要负责人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共23家,因此,自2024年开始每年安排对7个至8个部门开展监督,实现每届23个部门监督全覆盖,保持监督刚性与连续性。

针对普法工作“软任务”“难量化”问题,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创新“清单化+闭环式”模式,细化普法规划制定、内部普法、社会宣传、创新实效等测评项目,让抽象普法变为可监督、可评价的具体工作,并推动市县两级人大联动监督,构建上下贯通、全面覆盖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

在听取报告满意度测评基础上,合肥市人大常委会还探索引入实地调研,暗访抽查,群众评议等方式,全面掌握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将其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标尺和表彰表扬、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通过监督倒逼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实践证明,《办法》实施以来,有效提升政府部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水平,助力合肥新获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等多项国家级荣誉。



新疆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 推动代表建议从“办结”向“办好”转变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近日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总结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研究推进重点任务,有效发挥代表建议服务大局功效,为自治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贡献力量。

会议指出,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四次次会议期间,自治区人大代表积极履职尽责,建言献策,共提出代表建议539件。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党政领导带头领衔督办代表建议,示范引领全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各承办单位依法履职,加强统筹协调,深化沟通衔接,积极回应代表关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要持续在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上下功夫,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推动代表建议从“办结”向“办好”,从“答复满意”向“结果满

意”转变。

会议强调,各承办单位要充分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大意义,自觉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放在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中去谋划,融入“十五五”开局之年的重点任务中去推进,高质量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凝聚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的磅礴力量。要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通过走访、座谈、视察等形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努力使代表提出的建议得到有效解决,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围绕代表建议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研,使答复内容符合政策,符合实际。要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对建议答复中承诺的事项或计划,常态化跟踪调度,动态化跟进推进,真正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工作、服务发展、惠及民生的具体实效。

北京首部综合性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施行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张雪泓

养老服务事关百姓福祉和社会和谐稳定,是重要的民生保障事项。北京市养老服务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9章77条,确立了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并对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养结合等养老服务作出相应规范。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指出,《条例》是北京市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制度依据,其实施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广大市民的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法治方式解决养老发展问题

截至2025年底,北京市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为526万人,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371万人……从一系列统计数据不难看出,北京市养老服务的刚性需求较为强烈。

近年来,北京市一直将“老有所养”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早在2015年,北京市就颁布了《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对居家老年人服务需求的供给保障作出规定。北京市委、市政府围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支持、市场主体运营扶持、养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初步形成了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此次制定《条例》,对现行政策措施进行系统梳理和整合,有利于固化行之有效的做法,为规范、持续开展养老服务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以法治方式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有利于解决制约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增强养老服务的系统性、专业性和可持续性。

本市养老服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发挥政府、社会、市场、家庭四方作用……《条例》规定了北京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并提出“构建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专业性”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要求。

为强化对养老服务的支撑,《条例》明晰了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等在养老服务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同时对政府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衔接等作了相关规定。

立法明确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近日,民政部发布了《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管理指引》,为各地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供专业指导,促进养老服务资源统筹利用,供需适配。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孙文灿在民政部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目前,全国各地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方面已开展积极探索,取得初步成效。

《条例》对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予以明确。《条例》提出,本市建立健全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养老服务分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以



图为开放式持续照料退休社区落地北京丰台,公共配套设施同步向周边社区居民开放。

CFP供图

下简称养老服务站)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条例》对三大层级的功能定位进行了明确规范。其中,明确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是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应当在承担兜底保障性养老服务职能的基础上,拓展和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养老信息综合平台建设、养老服务示范引导、养老行业监管指导等综合功能。

养老服务中心依托公办养老机构或者优质民营养老机构等,强化中心功能,发挥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作用,促进上下联动,推动区域养老供需衔接,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普惠性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站作为养老服务中心的延伸网点,发挥链接家庭与社会服务的作用,整合政策和社区服务资源,引入专业服务商,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持,及时收集和转介服务需求。

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养结合等方面的养老服务规范措施,是《条例》的另一大亮点。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方面,《条例》明确居家社区养老的定位和职责;规定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的服务内容和运营规范;明确养老助餐、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技能培训、探访关爱,适老化改造等服务的

内容和支持政策。

机构养老服务方面,《条例》明确本市养老机构建设的总体定位;规定养老机构的具体类型和运营管理规范;明确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制定分级照护服务计划,强化养老机构在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方面的主体责任。

医养结合服务方面,《条例》明确医养结合工作机制、政策体系建设和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要求;规定医办养、养办医、医养协议合作、医联体建设等医养结合的具体形式及规范要求,支持发展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机构;规定家庭医生

化基层用药保障。

强化监管完善从业禁止制度

为进一步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条例》强化养老服务监管,明确提出要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条例》在要求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应当依法登记备案,收费应当合法、规范的同时,也列举了多种要依法查处的违法经营活动。比如,向老年人提供的养老服务、医疗健康服务等违反服务规范,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生产、销售的养老产品、医疗保健产品等违反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发布虚假或者含有引人误解的广告内容,欺骗、误导老年人;以支付预付费、高额押金等方式,对老年人实施诈骗等行为。

《条例》特别强调,民政、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对养老服务领域集资行为进行监测、分析和风险提示,发现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立即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根据养老机构信用状况和风险等级,建立“风险+信用”监管制度,加强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是强化监管的又一有力举措。《条例》明确,养老机构办理备案时应当承诺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并对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此外,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严重失信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完善从业禁止制度。

《条例》在明确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强化行业自律的同时,也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严重失信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完善从业禁止制度。还要健全养老服务投诉举报机制,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